

國立成功大學各單位職務代理人順序一覽表

單位	職務類別	職稱	職務代理人順序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校長室	教師兼任首長	校長	副校長(3位)	教務長	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副校長室	教師兼任副首長	副校長	副校長(2位)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秘書室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 圖書館 博物館 研究發展處 國際事務處 研究總中心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校友聯絡中心 生物科技中心 藝術中心 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財務處 人事室 會計室	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主任秘書 教務長 學生事務長 總務長 館長 研發長 國際事務長 中心主任 財務長	簡任秘書 副教務長 副學生事務長 副總務長 副館長 副研發長 副國際事務長 副主任	1. 同一級單位內教師(或研究員人員)兼任之主任、組長。 2. 同一級單位內專任組長、組主任。 3. 同一級單位內薦任秘書。	1. 同一級單位內(相當)薦任以上職員。 2. 其他單位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主任、組長。
	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一級副主管	副教務長 副學生事務長 副總務長 副館長 副研發長 副國際事務長 副主任	1. 同一級單位內教師(或研究員人員)兼任之主任、組長。 2. 同一級單位內專任組長、組主任。	1. 同一級單位內薦任秘書。 2. 同一級單位內(相當)薦任以上職員。	其他單位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主任、組長。
	軍訓教官兼任行政單位二級主管	主任	同單位內校級以上之軍訓教官。	同一級單位內教師兼任之組長。	同一級單位內專任組長。
	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二級主管	主任	1. 同單位內之研究員 2. 同單位內(相當)薦任以上職員。 3. 同單位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同單位內助教。	1. 同一級單位內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兼任之主任、組長。 2. 一級單位內專任組長、組主任
		組長	1. 同單位內(相當)薦任以上職員或師級醫事人員。 2. 同單位內助教。	1. 同單位內委任職員。 2. 同單位內校聘人員。 3. 同一級單位內專任組長、組主任	其他單位內助理教授兼任之組長。
	專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主任 會計主任	同單位內專門委員	同單位內組長	
	專任行政單位二級主管	組長 組主任 分館主任	同單位內薦任以上職員。	1. 同單位內委任職員。 2. 同單位內校聘人員。	同一級單位內薦任以上職員。
		駐警隊隊長	駐警隊小隊長	駐警隊隊員	

各單位	職員 【含校聘人員】	1層	專門委員、 (簡任)秘書、技正	同單位內左列同一層級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員。	1. 同單位內左列次一層級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員。 2. 同單位內左列再次一層級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員。	鄰近單位之職員。
		2層	秘書、技正、三等技術師	同單位內左列同一層級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員。	1. 同單位內左列次一層級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員。 2. 同單位內左列再次一層級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員。	鄰近單位之職員。
		3層	編審、專員、輔導員、訓導員			
		4層	組員、技士、四等技術師、護理師、臨床心理師			
		5層	技佐、助理員、護士			
		6層	辦事員			
		7層	書記			
	新制助教	助教	同單位內助教	1. 同單位內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員 2. 同單位內工作性質相近之校聘人員。	鄰近單位之助教	
教師兼任教學單位一級主管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同一級單位內教授兼任之組長。	1. 其他學院內教授兼任之系主任、所長、科主任、主任 2. 中心內之教授		
各學院	教師兼任教學單位一級主管	院長	副院長	學院內教授兼任之系主任、所長、科主任、主任	1. 學院內之教授。 2. 其他學院內教授兼任之系主任、所長、科主任、主任。	
	教師兼任教學單位一級副主管	副院長	學院內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系主任、所長、科主任、主任	學院內副教授以上之教師。	其他學院副教授以上之教師。	
學院所屬系、所、科、中心、工廠	教師兼任教學單位二級主管	系主任 所長 科主任 主任	1. 同單位內副教授以上之教師 2. 單位內無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理時，得由助理教授代理	學院內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系主任、所長、科主任、主任	學院內副教授以上之教師。	

備註：於短期差假期間(7個工作日內)，如無法覓妥前三個順位之職務代理人時，得由「專案工作人員」擔任。